

债券代码：188895.SH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0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9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3、债券代码：188895.SH

4、发行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 4.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0%，并在存续期的后 2 个计息年度（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下调符合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合理、公允。受托管理人已对本次下调进行核查且无异议。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联系人：姜荣生、孙莉

联系电话：010-68241688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蒲飞、杨骏威

联系电话：010-5605181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签章页）

